

中共梅河口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农组〔2024〕20号



关于调整梅河口市 2024 年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牛心顶镇、兴华镇党委、政府：

因我市衔接资金项目梅河口市鲜食玉米加工项目、梅河口市曙光镇智能化育秧工程建设项目提级论证没有通过，为顺利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尽快发挥资金效益，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调整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调整如下：

1.将梅河口市鲜食玉米加工项目 1980 万元调整出本年度衔接资金计划。

2.调减梅河口市曙光镇智能化育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

3.调减 2024 年梅河口市生物有机肥项目资金 100 万元（市级资金），追加 200 万元（中央资金）。

4.调减梅河口市澳洲红鳌鳖虾养殖补助项目资金 60 万元(省级资金),追加 60 万元(市级资金)。

5.调减庭院经济项目资金 23.348 万元(省级资金),追加资金 38.239 万元(市级资金)。

6.追加梅河口市正源林业中草药种植基地投资项目 450 万元(70 万元中央资金)。

7.新增大架山家庭农场投资项目 400 万元。

8.新增梅河口市农副产品超市建设项目 430 万元。

9.新增广源集团红鳌鳖虾养殖建设基地投资项目 515.109 万元(市级资金 401.761 万元)。

10.新增金家岗村农产品冷链物流及加工基地项目 250 万元。

11.新增 2024 年牛心顶镇自兴村大棚采摘园项目 90 万元。

12.新增梅河口市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200 万元。

13.调减村级寄递物流公益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70 万元。

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在资金计划下达一个月内,牵头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和改变内容。衔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为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和绩效监控工作。

附件：梅河口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中共梅河口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梅河口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计划表（调整）

序号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项目类型	资金用途
		中央	省级	市级			
1	600		600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梅河口市曙光镇智能化育秧工程建设项目
2	1120	1120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2024 年梅河口市生物有机肥项目（含维新村 80 万中央资金壮大村集体投资）
3	60			60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梅河口市澳洲红螯螯虾养殖补助项目
4	214.891		176.652	38.239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2024 年庭院经济补助项目
5	666	78	588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梅河口市正源林业中草药种植基地项目
6	400		400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大架山家庭农场投资项目
7	430		430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梅河口市农副产品超市建设项目
8	515.109		113.348	401.761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广源集团红螯螯虾养殖建设基地投资项目
9	250		250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金家岗村农产品冷链物流及加工基地项目
10	90		90		巩固成果任务	产业发展	牛心顶镇自兴村大棚采摘园项目
11	200		200		巩固成果任务	乡村建设行动	梅河口市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12	10	10			巩固成果任务	巩固三保障成果	村级寄递物流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4556	1208	2848	500			